

#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沈道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1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了1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3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担保情况、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专业委员工作，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任职期间，公司审议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召集并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本人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存在的风险。本人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做一名称职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沈道富

2022年4月21日